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视频监控设备，CS-UTIC，生产厂为（厂名）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海康路118号1号生产厂房（B1栋）。（产品名称1）视频监控设备，CS-UTI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视频监控设备，CS-UTI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视频监控设备，CS-UTI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视频监控云存储/云回看系统服务，定制，生产厂为（厂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产品名称2）视频监控云存储/云回看系统服务，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视频监控云存储/云回看系统服务，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视频监控云存储/云回看系统服务，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视频传输线路，定制，生产厂为（厂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22号。（产品名称3）视频传输线路，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视频传输线路，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视频传输线路，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安装、调试、辅材，定制，生产厂为（厂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22号。（产品名称4）安装、调试、辅材，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安装、调试、辅材，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安装、调试、辅材，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